

基金会章程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募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

过资助慈善项目，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条 本基金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基金会业务范围如下：

（一）资助慈善项目；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发起人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监事由发起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聘任，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设副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聘任，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设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ix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审定；
- (五) 确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基金会理事或者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职务犯罪或者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且该罪判处刑罚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 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尚未履行完毕限制消费令所确定的义务的；

(六) 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七)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八)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九)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十)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十一)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一)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松本理直会

[illegible]

RESEARCH DESIGN

Age Group	Percentage
18-24	~12%
25-34	~35%
35-44	~28%
45-54	~22%
55-64	~18%
65-74	~15%
75-84	~10%
85+	~5%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一) 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或，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二) 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三) 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资金使用和使用方式。

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体现。

招股说明书中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主要风险因素等；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分红权、优先权等；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等；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包括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主要风险因素等；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